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另本部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就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跳脫過去興建的「合宜住宅」模式。因此，須研提相關配套法令，訂定相關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機制。「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前述關於青年資格、價格、地點可行性、買回機制（計算）、期程及適用法令等將納入先期規劃，除須協調由地方政府先行進行需求調查外，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2)

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國內派遣勞動低薪化及濫用之情況，本部已參考日本、韓國派遣法制，再根據我國國情及派遣勞工當前權益保障不足之處，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其立法重點為：1. 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 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 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 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等，以最能達到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及兼顧雇主使用彈性之方向來推動立法。目前該草案已由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團體、經濟部門及地方政府溝通，以凝聚最大立法共識，期儘速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 二、另關於公部門使用派遣勞工之情形，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持續協助各部會檢討使用派遣情形，鼓勵以自僱人力完成業務。同時，為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之權益，積極作為如下：
 - (一) 要求各機關應與派遣廠商約定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二)將派遣勞工工資列為固定費用，以使其工資不受剝削。

(三)各機關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及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

(四)針對全國公務機關進行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說明。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2)

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新聞媒體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本部已將全國新聞媒體業共 287 家事業單位，全數列入本部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並造冊送交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依規定裁處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冊，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將提高檢查頻率及強度，以督促新聞媒體業者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 二、陪同鑑定並非屬新制度，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前往鑑定，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告知工會陪同檢查，現行勞動檢查機構已於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等職務時，依地區特性視案件需要及性質，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工會代表陪（會）同，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4)

黃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